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諮詢專業實習手冊

(碩三研究生適用)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3.11.13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25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08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7.07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4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7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2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實習有所依循，特訂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參與實習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於碩士班之「諮商心理實習」與「諮商專業實習」二種實習課程。

三、實習課程修習資格：

- (一) 「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諮商理論」、「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諮商心理實習（一）」及「諮商心理實習（二）」課程。
- (二) 「諮商專業實習」(駐地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所有碩士層級之實務相關課程者，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

四、申請程序：

- (一) 學生需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的第八週內提出申請，將「實習申請表」送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系辦存查。
- (二) 通過審查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應於修習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五、實習機構之條件：

- (一) 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核後確定。
- (二) 「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1、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詢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詢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其他機構)。
  - 2、 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詢心理師。

- (三) 「諮商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1、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詢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詢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詢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詢心理師。

(四) 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五)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符合第七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六) 實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詢室及團體諮詢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七) 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老師協調之。

(八) 不得選擇目前尚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六、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一) 「諮詢心理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 1、具有輔導、諮詢、心理、精神醫學等碩士、博士學位，具輔導諮詢實務經驗。
- 2、具有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詢實務經驗。
- 3、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詢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二) 「諮詢專業實習」之機構督導需是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詢心理師，若督導者為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者，其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並需另外由一位執業達二年以上的諮詢心理師共同督導，且時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三) 機構受聘督導至多以督導二位實習生為原則。

七、 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一) 「諮詢心理實習」：諮詢實習共三百小時(上下學期合計)，包括「諮詢心理實習(一)」的實習時數為一百至一百五十小時，「諮詢心理實習(二)」的實習時數為一百五十至二百小時。在實習機構實習時，全部實習時數中至少應有一百五十小時的實習時數實施在為對個案提供直接輔導諮詢或實施心理測驗等專業服務。實習項目含：

1、諮詢心理實習(一)

- (1).專業諮詢實習：至少包括個諮十五人次，單獨帶領團諮十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十小時。
- (2).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二十小時。
- (3).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二十五時。
- (4).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二十小時。

2、諮詢心理實習(二)

- (1).專業諮詢實習：至少包括個諮二十人次，單獨帶領團諮十五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十五小時。
- (2).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個案電話關懷、家庭成員會談、督導他人、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三十小時。
- (3).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二十小時。
- (4).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二十小時。

## (二) 「諮詢專業實習」：

### 1、 實習項目含：

- (1).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
- (2).團體諮詢與心理治療。
- (3).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4).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5).諮詢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6).其他諮詢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2、 前項實習時數，合計應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實習生從事前項第1、2、3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3、 直接服務以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
- 4、 除回校上「諮詢專業實習」課程外，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實習時數以每週三十二小時為原則(四個工作天)，最高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5、 實習期間內接受個別督導以每週一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五十小時以上。接受團體督導或專業研習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一百小時以上。

## 八、 實習生申請海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實習生准於「諮詢心理實習」(二)課程申請海外實習，其相關規定如下：

#### 1、 申請程序：

- (1).實習生需於碩一第二學期四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將「實習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審查。
- (2).「實習申請表」通過諮詢與輔導組老師會議審查通過，且獲實習機構確認後，實習生應於碩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契約書」，並送實習機構及實習任課老師存查。
- (3).實習生需自行完成前往海外實習機構的一切作業程序，所有相關費用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 2、 海外實習機構之條件、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及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分別比照本作業原

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 申請港、澳、中國大陸實習者，為因應當地專業發展情況，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1、 實習機構之條件：

「諮商心理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1).教育部承認之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之單位。
- (2).至少有一位等同台灣心理師資格的諮詢人員。

2、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申請海外實習之實習生需同時接受國內及海外兩位心理師督導，國內督導之資格依照本作業原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海外實習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 (1).獲有輔導、諮詢、心理、精神醫學等博士學位，具輔導諮詢實務經驗。
- (2).獲有當地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詢實務經驗。
- (3).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詢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三) 申請港、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實習者，比照國內實習規定。

九、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督導進行諮詢實習評量，並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詢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辦存檔。

十、 修習碩士班「諮詢心理實習」與「諮詢專業實習」課程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辦理保險，費用由系上補助。

十一 若實習學生發生與實習機構之爭議時，本系實習委員會得討論審議並協助排解。

十二、為保障實習服務對象權益，若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違反專業倫理守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規（包括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跟蹤騷擾等）且情節重大者，本系實習委員會得討論審議暫停或終止實習。

十三、實習課程結束後，應進行滿意度成效之調查（包括學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

十四、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所有實習相關規範以本實習辦法為準

# 目錄

(A) 手冊使用須知.....	6
(B) 碩三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課程綱要.....	7
(C) 碩三全職諮商專業實習時程表.....	10
(D) 實習機構認定標準.....	11
(E) 碩三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說明.....	13
(F) 實習機構申請表.....	15
(G) 實習計畫書.....	16
(H) 諮商專業實習合約書.....	17
(I) 諮商專業實習工作時數表.....	20
(J) 諮商專業實習時數累計表.....	21
(K) 個別諮商接案概況一覽表.....	22
(L) 個別諮商記錄表.....	23
(M) 團體諮商計畫書.....	24
(N) 團體諮商單元記錄表.....	25
(O) 團體諮商評量表.....	26
(P) 實習成績評量表.....	27
(P2)行政督導評量表.....	28
(Q) 實習生自我評量表.....	29
(R) 實習機構回饋表.....	30
附錄(一) 碩士班全職諮商專業實習同意書.....	33
附錄(二) 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證明書.....	34
附錄(三) 修習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35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A) 手冊使用須知

本諮商專業實習手冊內容，提供碩三上、下兩學期之諮商專業實習課程使用。實習期間，任課老師、實習機構駐地督導、及實習生分別保有本手冊一份。

本諮商實習手冊之內容，計有：(A)手冊使用須知，(B)碩三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課程綱要，(C)碩三全職諮商專業實習時程表，(D)實習機構認定標準，(E)碩三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說明，(F)實習機構申請表，(G)實習計畫大綱，(H)諮商專業實習契約書，(I)諮商專業實習工作週誌表，(J)諮商專業實習時數累計表，(K)個別諮商接案概況一覽表，(L)個別諮商記錄表，(M)團體諮商計畫書，(N)團體諮商單元記錄表，(O)團體諮商評量表，(P1)實習成績評量表、(P2)行政督導評量表、(Q)實習生自我評量表，(R)實習機構回饋表，以及附錄(一)同意書，附錄(二)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證明書，附錄(三)修習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1. 實習前，請詳閱(A)、(B)、(C)、(D)及(E)。
2. 實習前，請將(F)實習機構申請表填妥，並撰寫(G)，送交本所審核。審查通過後，實習生可請機構頒發同意書[附錄(一)]。
3. 全職實習機構、實習督導經審查通過後，由實習生與督導共同簽定(H)，並依約實習。
4. 每週的實習內容、時數，請依(I)的格式詳實填寫，再由實習單位督導與任課老師簽名，以茲證明。一個實習單位之實習以一個月填寫一張為原則。不足，請自行影印。
5. 實習完畢，請將(I)的實習內容統計，累計於(J)，以確定是否符合實習時數的規定。
6. 全職實習期間，個別諮商須依實習工作內容，填寫(K)、(L)，並附於手冊中。
7. 全職實習期間，團體諮商須依實習工作內容，填寫(M)、(N)、(O)，並附於手冊中。
8. 實習完畢，由專業督導填寫(O)、(P1)、(P2)，實習學生填寫(Q)、(R)。
9. 實習完畢，由實習機構頒發給實習生諮商專業實習證明書[包含附錄(二)、附錄(三)]。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B) 碩三全職諮詢專業實習課程綱要

科目名稱(中文)：諮詢專業實習--碩三全職諮詢實習

科目名稱(英文)：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修習學期/學分：碩三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 一、教學目標

1. 統整諮詢心理學理論與技術，並且與臨床工作職場相結合。
2. 透過全職實務實習，提昇心理助人專業的知識與技能。
3. 發展具備最基本的諮詢心理師執業能力，並符合專業執照報考所需要的實習規定。

### 二、教材內容

1. 學生應撰寫實習計劃，並得老師核准，始得開始實習。實習計劃內容包括：目標、機構、內容、方式、時數、督導，以及評量等。
2.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教材與閱讀書單，如參考書目。
3. 學生學習內容以實作為主，包括心理衡鑑、初次晤談、個別諮詢與心理治療、團體諮詢與心理治療、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等。
4. 實習的重點包括：熟悉心理衡鑑的運用、諮詢與心理治療的實施、接受個別與團體督導、熟悉心理專業機構之工作模式與運作流程，以及學習心理專業人員的實務知能與專業倫理。

### 三、實施方式

1. 學生應至授課老師認可的心理專業機構進行為期一年的全職實習，其中至少360小時是屬於直接服務。
2. 直接服務應包括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團體諮詢與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班級輔導、個案研討與座談等。
3. 學生每週應接受實習機構個別督導至少一小時，每週應接受實習機構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或在職訓練至少兩小時。
4. 在學期間，每週需返校上課。上課方式包括個案研討與督導、諮詢心理專題研討、心理專業實習檢討。

#### 四、參考書目

王文秀(2000)。助人者的晤談策略：基本的技巧與行為處遇。台北：心理。

呂新安等譯(1996)。諮詢過程。台北：五南。

林家興(1996)。心理師的臨床日記。台北：天馬。

林家興(2009)。心理疾病的認識與治療。台北：心理。

林家興、王麗文(2000)。心理治療實務。台北：心理。

林家興、王麗文(2003)。諮詢與心理治療進階。台北：心理。

林家興等人(2006)。大學諮詢輔導工作實務。台北：心理。

陳秉華校閱/陳金定譯 (1993)。諮詢工作實務。台北：心理。

台灣輔導與諮詢學會倫理守則。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中華心理學刊

中華輔導與諮詢學報

教育心理學報

教育與心理研究

團體工作專家倫理守則。(ASGW)

輔導季刊

輔導與諮詢學報

諮詢輔導學報

應用心理研究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sup>th</sup> ed.). Washington, DC: Author.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4<sup>th</sup> ed.,TR). Washington, DC: Author.(孔繁鐘編譯。合記出版)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Washington, DC: Author.

Baird, B. N. (1996). *The internship, practicum, and field placement handbook: A guide for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London: Prentice- Hall.

Bor, R., & Watts, M. (1999). *The trainee handbook: A guide for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 trainees*. London: SAGE.
- Boylan, J. C., & Malley, P. B. & Scott, J. (1995). *Practicum and internship: Textbook for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2<sup>nd</sup> ed.)*. Washington, DC: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 Dana, R. H. & May, W. T. (1987). *Internship training in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New York: Hemisphere.
- Egan, G. (2010). *The skilled helper (9<sup>th</sup> ed.)*. Boston: Brooks/Cole.
- Erikson, M. T. (1992). *Behavior disorder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ssessment, etiology and interven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roth-Marat, G. (2009). *Handbook of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5<sup>th</sup>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Hill, C. E. (2009). *Helping skills: Facilitating exploration, insight, and ac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林美珠、田秀蘭譯(2013)。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與行動的催化(三版)。台北：學富文化)
- Groth-Marat, G. (2003). *Handbook of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4<sup>th</sup>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Hill, C. E., & O'Brien, K. M. (2000). *Helping skills: Facilitating exploration, insight, and acti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林美珠，田秀蘭譯，學富文化出版)
-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 Meier, S. T., & Davis, S. R. (2008). *The elements of counseling (6<sup>th</sup>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Cole.
- Robert, A. R. (1995). *Crisis intervention and time-limited cognitive treatment*. London: SAGE.
- Yalom, I. D. (199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4th ed.)*. New York: Basic Books.(方紫薇、馬宗潔等譯，桂冠圖書出版)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C) 碩三全職諮詢專業實習時程表

月 份	內 容
每年5月	1. 參加碩三同學實習前座談會 2. 領取實習手冊 3. 向任課老師登記選修碩三實習課
每年6月	1. 確認實習機構 2. 索取實習同意書
每年7月	7月1日前應完成報到手續，並配合實習機構行事曆上下班
每年7月至8月	暑假期間，依任課老師指定時間上課
每年9月至次年1月	定期返校上課
次年1月	1月31日之前繳交成績評量表、實習生自我評量表、實習機構回饋表、上學期的實習時數表及全年實習時數累計表
次年2至6月	定期返校上課
次年6月	1. 6月30日之前繳交成績評量表、實習生自我評量表、實習機構回饋表、下學期的實習時數表及全年實習時數累計表。 2. 如計劃於當年畢業者，請提前一個月完成所有手續，並於6月30日之前繳交上述三項資料 3. 向實習機構請領實習證書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D) 實習機構認定標準

#### 一、實習認可之機構包含：

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符合上述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即為符合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三年級全職諮商專業實習機構的規定。

#### 二、駐地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1. 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2. 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3. 實習生值班時間需有機構內其他專職人員也在值班，避免由實習生一人獨自值班，以免缺乏學習、互動、請教之對象與機會。
4. 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平均不得超過40小時。機構能夠提供每位實習學生直接服務所需的個案量。
5. 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6. 機構應提供實習學生每週至少1小時的個別督導；每週至少2小時的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專題演講或其他心理服務進修課程，如讀書會、專業諮商影帶觀摩討論、團體觀察等。其中由諮商心理師督導之時數應佔1/2以上。
7. 機構能夠提供實習生平均每週至少12小時的直接服務。
8. 機構同意能提供實習生全職一年實習之實習時數至少為1,500小時，其中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實作訓練應達360小時以上。
9. 機構需給予實習生合適的職稱(如，實習心理師)、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10. 機構儘可能提供實習津貼或相關福利(如校車、餐點、住宿)。

11. 機構同意讓實習生週五返校上課。

### 三、實習生督導者的資格：

需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之一：

1. 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執照，後二者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若督導者為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者，需另外由一位諮商心理師共同督導，諮商心理師督導諮商專業實習之實習生時數應佔1/2以上。
2.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或博士學位，且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

### 四、機構提供實習生實習的工作內容：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服務
5. 心理衛生教育或預防推廣工作
6. 班級團體輔導與座談
7.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行政
8. 其他心理專業服務工作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E) 碩三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說明

本系研究生修習碩三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請依照課程綱要與實習機構認定標準的規定實施。並依照本說明辦理。

#### 1. 實習機構以外的實習時數如何採計？

原則上，實習生應事先徵得實習機構與諮商專業實習任課老師的同意，才能採計實習機構外的實習時數。當實習機構不願意採計機構外的時數時，實習生可以徵得第二個機構作為輔助實習機構，在第二個機構實習的時數可以使用第二份實習紀錄表，並由第二個機構的督導給予時數的簽證。本系原則上不同意研究生同時在二個機構實習。

#### 2. 個案請假或缺席時的時數如何採計？

個案請假或缺席時的時數原則不可採計。

#### 3. 返校上實習課程的時數如何採計？

不可採計為團體督導。

#### 4. 在大專院校實習的實習生如何改善寒暑假接案時數不足的問題？

實習生應與實習機構討論提供寒暑假接個案的機會，包括以校內師生或校外居民為實習對象的機會。實習生應主動參與實習機構在寒暑假辦理的各項諮商輔導相關活動，以增加寒暑假直接服務的時數。

#### 5. 實習生可以選擇兩個機構實習嗎？

任課老師鼓勵實習生到提供醫療、社區與學校機構輪訓（rotation）機會的實習機構實習，不同性質的實習機構可以合作提供實習訓練。

#### 6. 請說明實習生申請實習的行政流程。

- (1) 碩二研究生應於實習前兩個月（每年5月初或更早，視所申請機構的截止日期而定），向任課老師申請實習。
- (2) 任課老師邀請有意願的碩二研究生參加碩三實習生期末實習檢討會，俾增進對實習內容與方式的了解（每年5月初）。
- (3) 碩二研究生根據符合認定標準的實習機構名單，填寫志願，研究生填寫志願時，應避免填寫具有雙重關係的機構為實習機構。
- (4) 碩二研究生前往有意願實習的機構進行接洽與面談。
- (5) 為確認實習機構接受本系實習生，請碩二研究生向實習機構索取實習同意書。
- (6) 任課老師根據實習機構的同意書，以正式公文同意實習生前往實習。
- (7) 實習起訖日期原則上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或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日。

7. 實習生申請機構實習的原則為何？

同一個實習機構至多實習兩個學期且至多以兩名實習生為限，原則上鼓勵儘量分散在不同機構實習，藉由不同學校的實習，如此可以獲得較多元化的跨校交流機會。

8. 實習計劃書的撰寫與繳交時機為何？

選修碩三全職實習的研究生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協調實習的時間、內容與方式，先撰寫實習計劃草案與實習機構督導和任課老師討論，正式的實習計劃書經督導簽名後，最遲於開始實習一個月內繳交給任課老師。

9. 接案時錄影、錄音的處理原則？

任課老師認為實習生接受督導時，提供錄影帶、錄音帶讓督導觀看聆聽，並且討論接案的實況有助於諮商態度與技巧的學習，但是，實習生接案時是否錄影、錄音，任課老師原則上尊重督導和實習機構的決定。

10. 全職一年實習的計算方式如何認定？

- (1) 實習生到職日至離職日至少應有12個月，43周。
- (2) 每週實習時間至少32小時，至多40小時。
- (3) 全職一年實習之實習時數至少為1,500小時，其中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實作訓練應達360小時以上。

11. 實習生的督導費用如何給予？

督導費用由學生自行與督導協議，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商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F) 諮商專業實習機構申請表

茲  同 意  不 同 意  
實習生 \_\_\_\_\_ 申請至 \_\_\_\_\_ 學校(或 \_\_\_\_\_ 機構)  
進行諮商實習。

不同意之理由：

- 駐地督導資格不符
- 實習機構無法提供適當個案量
- 駐地督導無充裕時間督導實習生
- 其他(請註明)

實習生：

指導教師：

系主任：

填表日期：

# 國立屏東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 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____時，做____休____	系別	
工作時間	每週____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____時 每週____時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薪資，但提供獎學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薪資，額度為_____元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評估時間	年月日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四、評估結論：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專業評估教師：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屬學期或學年課程無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者，請謹慎評估是否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經評估後，請存置於系上。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全職實習用)

填表日期： 年月日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 姓名		系所 / 年級	
實習期間		系所 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協助學生接觸實習場域過程，能將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做連結，以提升未來職場所需之能力及培養專業認同與專業倫理之精神。		
實習課程內涵	1. 從實習機構中了解諮商心理師執業實務，將在校所學加以應用，並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2. 在實習機構與課程督導下增進個案概念化能力，並形成專業認同。 3. 培養並於實習過程中力行諮商倫理守則。 4. 熟悉諮商實習場域內之運作，與團隊建立良好關係與溝通。		
企業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1. 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詢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符合上述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即為符合本系全職諮商專業實習機構的規定。 2. 實習機構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3. 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4. 實習時數，合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實習生從事直接服務實作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直接服務以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 5. 直接服務實作包括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團體諮詢與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班級輔導、個案研討與座談等。 6. 機構需給予實習生合適的職稱(如，實習心理師)、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 7. 機構儘可能提供實習津貼或相關福利(如校車、餐點、住宿)。		

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1.前半年6月底前申請與接洽實習機構。</p> <p>2.前半年7月1日前應完成報到手續，並配合實習機構行事曆上下班。</p> <p>3.前半年9月至次年1月定期返校上課。</p> <p>4.前半年實習成果，於1月31日之前繳交成績評量表、實習生自我評量表、實習機構回饋表、上學期的實習時數表及全年實習時數累計表。</p> <p>5.後半年之2至6月定期返校上課。</p> <p>6.後半年於6月30日之前繳交成績評量表、實習生自我評量表、實習機構回饋表、下學期的實習時數表及全年實習時數累計表。</p> <p>7.全年實習結束前向實習機構請領修習諮詢心理實習證明書。</p>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1.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詢專業理念，能尊重諮詢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詢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p> <p>2.機構督導需是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詢心理師，若督導者為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者，其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並需另外由一位執業達二年以上的諮詢心理師共同督導，且時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p> <p>3.學生每週應接受實習機構個別督導至少一小時，每週應接受實習機構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或在職訓練至少兩小時。</p>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p>1.學校督導成績(50%)：</p> <p>(1)課堂參與(10%)：出席、擔任幹部、參與團體督導與個案報告討論。</p> <p>(2)實務表現(10%)：期末掃描上傳機構核發的實習時數報表。</p> <p>(3)實習週誌與學習心得(10%)：兩週上傳一次。期末最後一次週誌為學期總心得。</p> <p>(4)小組督導(10%)：小組督導，討論實習狀況。</p> <p>(5)成果發表(10%)：實習成果檔案、實習機構軟硬體設施及實習心得報告。</p> <p>2.機構督導成績(50%)：實習期滿，將評量結果交予課程教師。</p> <p>3.上述評量標準，依擔任實習課程教師不同而調整。</p>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p>1.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督導進行諮詢實習評量。</p> <p>2. 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詢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系辦存檔。</p>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彙整行政督導評量表、專業督導評量表、實習機構回饋表、實習成績評量表，以及學生填寫之交評量作為未來實習課程改進之參考。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或主管	系所輔導老師	系所主管

備註：

- 1、本實習計畫各項目係依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制定，請勿任意更動。
- 2、本實習計畫應配合實習課程及系科專業進行設計，相關實習內容應為每位實習生量身製定且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
- 3、本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且須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4、實習合約書簽請用印時，應檢附本實習計畫，並於合約書用印後一併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供學生查詢。

#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_\_\_\_\_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_\_\_\_\_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交通津貼，每月 \_\_\_\_\_ 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

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校外實習生名單

實習單位：

〈請與合約書一起蓋騎縫章〉

學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序號	班級	實習生學號	實習生姓名	實習生簽名確認

#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

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

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校外實習生名單

〈請與合約書一起蓋騎縫章〉

實習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序號	班級	實習生學號	實習生姓名	實習生簽名確認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I) 諮商專業實習工作時數表

實習生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學期：

實習機構：\_\_\_\_\_ 記錄年月份：\_\_\_\_\_ 年 \_\_\_\_\_ 月

實習項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本月累計	全年累計
起訖年月	—/— ~ —/—						
<b>一、直接服務</b>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詢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							
5. 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6. 班級團輔與座談							
7. 其他(說明)							
小計							
<b>二、督導與教育訓練</b>							
1. 個別督導							
2. 團體督導							
3. 個案研討							
4. 在職訓練							
5. 其他（說明）							
小計							
<b>三、其他專業服務訓練</b>							
1. 督導他人							
2. 訓練他人							
3. 行政工作							
4. 其他(例如機構見習)							
小計							
<b>四、合計</b>							

實習生簽名：

駐地督導簽名：

任課老師簽名：

註：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撰寫報告納入一、直接服務之其他時數，每次以0.5小時計算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J) 諮商專業實習時數累計表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駐地督導姓名：

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內容：

-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_\_\_\_\_小時
-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_\_\_\_\_小時
-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_\_\_\_\_小時
- 心理諮詢：\_\_\_\_\_小時
- 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_\_\_\_\_小時
- 班級團輔與座談：\_\_\_\_\_小時
- 個別督導：\_\_\_\_\_小時
- 團體督導：\_\_\_\_\_小時
- 個案研討：\_\_\_\_\_小時
- 在職訓練：\_\_\_\_\_小時
- 督導他人：\_\_\_\_\_小時
- 訓練他人：\_\_\_\_\_小時
- 行政工作：\_\_\_\_\_小時
- 其他：\_\_\_\_\_小時 (請說明：\_\_\_\_\_)

合計：\_\_\_\_\_小時

駐地督導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任課老師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K) 個別諮詢接案概況一覽表**

實習生姓名：

實習接案期間：\_\_年\_\_月\_\_日至

實習單位名稱：

\_\_年\_\_月\_\_日

駐地督導姓名：

個別諮詢接案時數：共\_\_\_\_\_小時

編號	姓名或學號 (張)	性別	系別	年級	班級	晤談日期 年/月/日	次 數	困擾問題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 /	第 次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學系**  
**(L) 個別諮詢記錄表**

當事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分：\_\_\_\_\_ 校\_\_\_\_\_ 系\_\_\_\_\_ 年級

諮詢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第\_\_\_\_次晤談

一、晤談內容摘要			
二、分析與處理			
三、諮詢師自我評論			
四、未來諮詢計劃	諮詢師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五、駐地督導意見	駐地督導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M) 團體諮商計畫書**

一、團體名稱：

二、團體目標：

三、領導者(協同領導者)姓名及背景說明：

四、駐地督導背景說明：

五、團體之理論背景：

六、團體性質：

七、團體對象：

八、團體成員的招募與篩選

九、團體人數、時間、地點

十、成員可能的風險

十一、團體的評估與追蹤

十二、團體的經費預算

十三、團體活動設計(應附上團體目標、每次活動主題、實施程序...等)

十四、附錄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N) 團體諮詢單元記錄表**

實習生姓名：

第 單元 單元名稱：			
一、成員座位及互動圖：			
二、活動進行概況：			
三、成員參與情形：			
四、重要事件及處理：			
五、輔導員心得與檢討：	輔導員簽名： 年 月 日		
六、督導意見：	督導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O) 團體諮詢評量表**

實習生：\_\_\_\_\_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_\_\_\_\_

駐地督導：

評量說明：本評量表共有十二題，請考量實習生在實習場所表現情形，就下列各題項，圈選您認為最能反映實習生表現的情形。

	不良										優良	
1. 對所帶領團體主題之熟悉程度 -----	1	2	3	4	5	6	7	8	9	10		
2. 團體成員之招募與篩選 -----	1	2	3	4	5	6	7	8	9	10		
3. 團體初、中期帶領技巧之運用 -----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團體過程中特殊狀況之處理 -----	1	2	3	4	5	6	7	8	9	10		
5. 團體倫理之遵守 -----	1	2	3	4	5	6	7	8	9	10		
6. 接受督導與調整的意願 -----	1	2	3	4	5	6	7	8	9	10		
7. 從實習至今，團體帶領技巧之進步情形 -	1	2	3	4	5	6	7	8	9	10		
8. 從實習至今，個人覺察度增加情形 -----	1	2	3	4	5	6	7	8	9	10		
9. 團體結束之處理能力 -----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團體之評量能力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團體記錄報告之撰寫 -----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成員對領導者帶領團體之滿意度 -----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評：

---

---

---

---

---

---

駐地督導簽名：

填表日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P1) 實習成績評量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三全職實習生實習成績

學期評量表(實習機構用)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	
駐地督導姓名		評量日期	
評量項目		十點量尺 1代表非常差 10代表非常好	評語
1. 對諮商理論的理解與運用			
2. 實習生與個案的關係			
3. 對個案問題的瞭解與評估			
4. 諮商技術的運用			
5. 遵循機構的規定			
6. 個案記錄的表現			
7. 對諮商專業倫理的遵守			
8. 遵循督導指導與合作的程度			
9.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表現			
10. 危機處理能力			
實習成績學期總分 (100分滿分，70分及格)		駐地督導 簽    名	
總評語			

備註：

一、實習生實習成績分別由實習機構駐地督導與任課老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生實習成績每學期評量一次，學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P2) 行政督導評量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三全職實習生實習表現  
 學期評量表(實習機構用) \_\_\_\_\_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	
駐地督導姓名		評量日期	
評量項目		十點量尺	評語
1. 在實習機構出席與守時之情形			
2. 熟悉實習機構主要業務之程度			
3. 熟悉實習機構運作模式之程度			
4. 投入並協助推動機構業務之態度與程度			
5. 適應、融入機構規範與文化之程度			
6. 人際應對、溝通協調能力之表現			
7. 參與實習機構活動之團隊合作意願與程度			
8. 遵循督導指導與合作、改變的程度			
9. 對份內輔導工作負責並熱衷於思考解決之道			
10. 對輔導工作的推動具創意並勇於建議與執行			
實習成績學期總分 (100分滿分，70分及格)		駐地督導 簽名	
總評語			

備註：

一、實習生實習成績分別由實習機構駐地督導與任課老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生實習成績每學期評量一次，學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Q) 實習生自我評量表**

實習生：\_\_\_\_\_

實習時間：

實習機構：\_\_\_\_\_

駐地督導：

評量說明：本評量表共有十題，請考量實習生在實習場所表現情形，就下列各題項，圈選您認為最能反映實習生表現的情形。

	不良										優良	
1. 對諮商理論的理解與運用 -----	1	2	3	4	5	6	7	8	9	10		
2. 實習生與個案的關係 -----	1	2	3	4	5	6	7	8	9	10		
3. 對個案問題的瞭解與評估 -----	1	2	3	4	5	6	7	8	9	10		
4. 諮商技術的運用 -----	1	2	3	4	5	6	7	8	9	10		
5. 遵循機構的規定 -----	1	2	3	4	5	6	7	8	9	10		
6. 個案記錄的表現 -----	1	2	3	4	5	6	7	8	9	10		
7. 對諮商專業倫理的遵守 -----	1	2	3	4	5	6	7	8	9	10		
8. 遵循督導指導與合作的程度 -----	1	2	3	4	5	6	7	8	9	10		
9.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表現 -----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危機處理能力 -----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評：

---

---

---

---

---

---

實習生簽名：

填表日期：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R) 實習經驗回饋表**

為了解實習機構以及提供未來研究生選擇實習機構的參考，請根據你的實習經驗，回答下列題目，謝謝你的合作，回饋表填寫後交給任課老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填寫日期：  
聯絡電話： 課程名稱：  
年級： E-mail：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駐地督導姓名： 職稱：  
駐地督導的理論取向： 專長領域：  
在上述機構實習的日期是從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實習工作概況**

1. 每週在機構的時數：\_\_\_\_\_
2. 每週接受督導的時數：\_\_\_\_\_
3. 每週參加工作人員會議的時數：\_\_\_\_\_
4. 每週參加個案研討會的時數：\_\_\_\_\_
5. 每週參加在職訓練的時數：\_\_\_\_\_
6. 每週接案的時數：\_\_\_\_\_
7. 每週填寫個案記錄的時數：\_\_\_\_\_
8. 心理衡鑑及解釋時數：\_\_\_\_\_

9. 班級輔導或其他服務時數(請說明)：\_\_\_\_\_

### 三、督導方式與內容

(以四點量尺表示；1=從未，2=偶爾，3=經常，4=總是)

1. \_\_\_\_\_ 討論你的接案錄音或錄音帶
2. \_\_\_\_\_ 討論你的接案逐字稿
3. \_\_\_\_\_ 討論你的書面接案報告
4. \_\_\_\_\_ 討論你的口頭接案報告
5. \_\_\_\_\_ 討論督導所接的個案
6. \_\_\_\_\_ 討論別人所接的個案
7. \_\_\_\_\_ 觀看督導或其他同儕接案情形
8. \_\_\_\_\_ 個案討論
9. \_\_\_\_\_ 團體督導

### 四、你在實習機構實際有參與的工作項目

(以四點量尺表示；1=從未，2=偶爾，3=經常，4=總是)

1. \_\_\_\_\_ 個別諮商及心理治療
2. \_\_\_\_\_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_\_\_\_\_ 班級團輔與座談
4. \_\_\_\_\_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5. \_\_\_\_\_ 婚姻與家庭諮商
6. \_\_\_\_\_ 心理諮詢
7. \_\_\_\_\_ 初次晤談
8. \_\_\_\_\_ 危機處理
9. \_\_\_\_\_ 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
10. \_\_\_\_\_ 主持工作坊及教學
11. \_\_\_\_\_ 督導他人
12. 其他直接服務工作(請說明)

## 五、你在實習機構接案的個案年齡與問題類別

(以四點量尺表示；1.從未，2.偶爾，3.經常，4.總是)

1. \_\_\_\_\_兒童
2. \_\_\_\_\_青少年
3. \_\_\_\_\_成人
4. \_\_\_\_\_老人
5. \_\_\_\_\_有明顯精神疾病者
6. \_\_\_\_\_有明顯生理疾病者

## 六、你是否有接不到個案的困擾

1. \_\_\_\_\_無此困擾
2. \_\_\_\_\_偶爾如此
3. \_\_\_\_\_經常如此
4. \_\_\_\_\_總是如此

## 七、你的駐地督導是否協助你認識機構裡的工作人員、工作內容與流程以及機構規章等。

1. \_\_\_\_\_是
2. \_\_\_\_\_否

補充說明 \_\_\_\_\_

## 八、請列出你的實習機構的優點與限制

1. 優點：

2. 限制：

**附錄(一) 碩士班全職諮詢專業實習同意書**

**碩士班全職諮詢專業實習同意書**

茲同意 國立屏東大學 ○○○ 學年度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全職諮詢心理實習生 ○○○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擔任本校(或本機構)之全職實習諮詢心理師。

駐地督導

校長或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二)修習諮詢專業實習證明書

諮詢心理實習證明書(103年12月修正)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組)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作訓練項目	實習週術或時數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	小時				
二、團體諮詢及心理治療	小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小時				
直接服務時數(以上三項實作訓練)	合計 小時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諮詢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其他諮詢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考評及格、全年實習時數	週或 小時				
專業督導時數(應受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詢心理師指導)	小時				
實習成績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實習機構蓋印處)			(學校蓋印處)		
機構負責人：	(簽章)		校長(或授權代表)：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專業督導：	(簽章)				
(諮心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及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心理師施行細則第1之5條第2項規定，實習應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詢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團體諮詢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9週或360小時以上。 三、實習成績及格與否由實習機構與學校共同評定之。 四、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詢心理師考試之用。					

### 附錄(三)修習諮詢心理學程證明書

<b>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b> <b>修習諮詢心理學程證明書</b> <b>本表適用105年1月1日起報考諮詢心理師考試使用</b>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 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系所</span> (組)		
主修諮詢心理學程領域		學科名稱		
一、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 領域課程				
二、諮詢與心理治療實務 領域課程				
三、諮詢倫理與法規領域 課程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 學領域課程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領域課程				
六、團體諮詢與心理治療 領域課程				
七、諮詢兼職(課程)實習 領域課程				
上列所載主修諮詢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學科</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學分。</span>				
校 長：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簽章)</span> (學校蓋印處)				
系主任：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簽章)</span>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表列7領域各課程，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
- 三、本證明書僅供105年1月1日起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證明書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申或影印使用。

本表供參考用，實習生請至考選部下載最新表件

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